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094號

原告 楊家宜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巨敏有限公司、吳忠賢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5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3萬2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萬1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怡安